证券代码：872394 证券简称：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泰一股份

NEEQ : 872394

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Taiyi New Energy Co.,Ltd.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司海军、在外出差

1.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张方磊
职务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
电话	0635-8591398
传真	0635-8591369
电子邮箱	Lei_552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shandongtaiyi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;252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南路 6 号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5,514,748.95	36,366,883.14	52.65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893,393.34	20,348,004.07	32.17
营业收入	19,212,768.86	4,527,443.21	324.36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55,389.27	-1,473,300.19	151.27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81,509.27	-1,473,300.19	112.3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7,779,912.06	-7,222,193.55	-146.18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98%	-54.42%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-0.27	-111.11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-0.27	-111.11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0.99	0.88	12.50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-	-	-	-	-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-	-	-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-	-	-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3,220,000	100.00%	3,860,000	27,08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2,500,000	53.83%	2,000,000	14,500,000	53.5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1,300,000	91.73%	2,000,000	23,300,000	86.04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**23,220,000**	**-**	**3,860,000**	**27,080,000**	**-**
普通股股东人数		**17**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罗　栋	12,500,000	-	12,500,000	46.16%	12,500,000	-
2	司海军	7,300,000	-	7,300,000	26.96%	7,300,000	-
3	张尚民	1,500,000	-	1,500,000	5.54%	1,500,000	-
4	闫　普	-	1,110,000	1,110,000	4.10%	1,110,000	-
5	田刚	-	1,000,000	1,000,000	3.69%	1,000,000	-
6	张方磊	-	1,000,000	1,000,000	3.69%	1,000,000	-

合计	21,300,000	3,110,000	24,410,000	90.14%	24,41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截至本期期末，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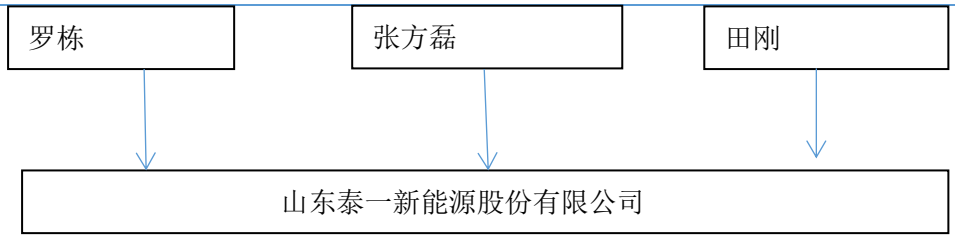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A、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B、按照财政部在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以及相应涉及的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行项目，调整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。本公司没有可调整期间的比较数据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

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